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0128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辦理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15日府教終字第1100173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係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

萬芳國小 1100719



VCAA1106004561

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婁月華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3-3270501轉210。

3、收件地址：333010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三二街80號。

4、如欲親送，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